

《香港康復計劃方案》第三階段意見書

遞交人：邱珍

我係智障人士的家長，叫邱珍。我今天主要講兩個題目：智障人士嘅法律保障，同埋智障人士嘅醫療需要。

1. 智障人士的法律保障

幾年前我參加過社署嘅合適成人培訓項目，但中間呢段時間完全無人聯絡過我，我也唔知道自己仲是否“合適”。直至2020年1月9日，社署致電俾我，問我是否願意繼續做合適成人。時隔幾年，我自己去年也做咗癌症手術，恐怕也有心無力。當初一番熱誠準備去幫手，到現在才接到社署來電，我相信也要再由頭到尾重新培訓過。

2019年10月，我係街上執到包物品，交去警局時順便請教下警察先生，問佢有無認識我哋智障人士有一張守護咭傍身，我哋家長好擔心智障子女遇到咩事，例如，突然被人拉咗，唔識請俾警察知道自己係智障人士。警察先生話：「沒見過」。所以你過去呢幾個月裏面，身為家長我好擔心，再加埋社會局面動蕩，做家長嘅點能夠安心生活？由此看來，我哋希望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嘅措施能夠全面推廣、培訓到所有警務人員，尤其係前線警員。

2. 智障人士的醫療需要

我哋智障子女係同人溝通方面有好大障礙，如果有事聯醫生，醫護人員都未必識得點樣處理。現在雖然醫院話允許家長陪同住院嘅智障子女，但係每間醫院做法都唔同，甚至同一間醫院、不同護士嘅做法都好唔一樣。希望所有醫院都容許家長陪同住院嘅智障子女。

另外，希望可以給醫護人員有關特殊需要人士嘅培訓，令到智障人士無論係地區健康中心、公立醫院同埋私家診所，都可以得到適切嘅治療。